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出院病案 扫描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224106090269R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附 件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22年10月8日

招标编号：0701-224106090269R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出院病案扫描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分包预算单价金额（人民币元/页）
1	出院病案扫描服务	1项	3年	是	0.13
项目用途	自用				
项目现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指定地点				
服务期：3年，每年开展服务评价符合要求，合同一年一签。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注：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相应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为87万元，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审批下载电子版本方式和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发放方式。
-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2022年10月8日起到2022年10月13日下午16:00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文件可采用快递或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进行领取。

纸质招标文件和电子版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招标文件发票领取方式：网上支付时申请领取电子发票（本项目不提供纸质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 (5)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2年10月31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13时30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8号
 - (3) 电话：010-83997047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1室
(邮政编码：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侯雅雯、孙薇
 - (4) 电话：010—63348618
 - (5) 传真：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出院病案扫描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0701-224106090269R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出院病案扫描服务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书面承诺函。</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书面承诺函。</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 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信用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招标文件附件格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须同时按照要求进行签字），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次招标属于服务类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3.5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本项目不适用
5	4.1	<p>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p> <p>邮政编码：100055</p> <p>联系人姓名：侯雅雯、孙薇</p> <p>电话：010—63348618</p> <p>传真：010—63373520</p>
6	4.2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3 万元。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p>(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p>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p> <p>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p>
10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87 万元，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第 1 包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病案扫描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技术支持、工作人员费用以及其他售后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内容报出投标报价。</p> <p>（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p>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701 1086 804">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7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7000 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17000 元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14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7	22.1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18	26.5	<p>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p> <p>(1) 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p> <p>(2) 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p> <p>(3) 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p> <p>(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p> <p>(5) 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单价金额或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7) 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无
23	6.2、33.1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查询网站及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p> <p>(2) 联系电话：010-83997047</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 8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2) 联系电话：010—63348618</p> <p>(3) 通讯方式：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1 室</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

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换，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

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本项目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20	资质证书评价（2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评价（18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病案扫描服务项目业绩，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70	对项目需求理解（10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采购人现状、目标分析理解的准确性等理解程度进行评价：</p> <p>（1）投标人能对项目需求认识准确，了解详细，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对项目需求有准确的理解和分析、对采购现状和工作中重难点描述清晰、准确的得 10 分；</p> <p>（2）投标人能对项目需求有较准确的认识和了解，思路基本清晰，并且能部分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对采购现状和工作中重难点描述基本清晰准确的得 7 分；</p> <p>（3）投标人对项目需求没有准确的了解，内容很简单，也不能正确理解采购人项目需求，对采购现状和工作中重难点描述不清晰准确的得 3 分；</p> <p>（4）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方案的得 0 分。</p>
		历史数据导入服务方案（4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历史数据导入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对已经完成扫描的历史病案所有数据的调阅、查询、打印、检索、数据导出和维护的兼容等内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完全满</p>

		<p>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部分包括已经完成扫描的历史病案所有数据的调阅、查询、打印、检索、数据导出和维护的兼容等内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以上内容有一项缺项，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部分包括已经完成扫描的历史病案所有数据的调阅、查询、打印、检索、数据导出和维护的兼容等内容，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以上内容有两项或以上缺项，得 1 分；</p> <p>(4) 未提供历史数据导入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病案扫描服务方案 (5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病案扫描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包括病案扫描、扫描数据核对、后期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操作详细说明流程，提供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病历、病历复原、装箱和编号、数据复核服务，病案图像生成 JPG 或 TIF 电子文档式，图片分辨率 $\geq 300\text{DPI}$，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扫描程序较规范，服务内容有缺失，病案图像较清晰，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扫描程序不规范，图像不清晰，得 1 分；</p> <p>(4) 未提供病案扫描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信息化技术方案(10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信息化技术方案进行评价：</p> <p>(1) 信息化技术方案内容清晰、完整，软件系统体系结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系统日常维护及功能优化、病历检索、病历打印、病历浏览、病历导出、软件接口定制开发，可以与现有同仁统计系统对接（需提供软件截图），实现兼容稳定，完全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p>

			<p>(2) 信息化技术方案内容基本清晰完整，有缺项，与现有设备实现兼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信息化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很简单，与现有设备兼容较差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信息化技术方案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病案邮寄管理方案 (5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病案邮寄管理方案情况进行评价：</p> <p>(1) 方案完整、合理、科学可行的，功能完善，可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申请、查询、选择打印套餐、付费、邮寄查询、信息通知等功能，自动生成收费信息统计表并提供截图，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功能有缺失，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方案简单、不够全面的，功能缺失较多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病案邮寄管理方案的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6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须包含项目进度安排、技术方案、优化完善方案等内容。</p> <p>(1)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并有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的，有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合理，有进度安排计划，只能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工作方法和措施基本科学、合理，能基本覆盖项目所有需求的，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很简单，有缺项，仅能部分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工作方法和措施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或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p>
		<p>内控管理方案及保</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内控管理方案、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内控方案完整、保密措施完善，针对性强，得 5 分；</p>

		密措施（5分）	<p>（2）内控管理方案较完整，保密措施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得3分；</p> <p>（3）内控管理方案一般，保密措施完善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p> <p>（4）内控管理方案较差，保密措施较差，针对性较差，得0分。</p> <p>注：需提供保密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p>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5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进行评价：</p> <p>（1）设备齐全、先进、合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2）设备较齐全、先进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得3分；</p> <p>（3）设备较少、先进性较差、合理性较差，得1分；</p> <p>（4）未提供设备、场地的，得0分。</p> <p>注：须提供本次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清单及设备照片（注明投入设备名称、设备数量、品牌、自有/租赁、性能/功能、出厂日期、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人员安排（9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针对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评价：</p> <p>（1）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2组人员（每组不少于6人），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得7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相关项目经验的，得2分；</p> <p>注：1、驻场实施人员须提供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关项目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须提供所有项目成员个人简历，并提供项目成员《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在职证明并加盖公章，如无材料证明或证明材料不完整，上述内容将视为零分。</p>
		应急保障方案评价（5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须涵盖采购需求的所</p>

			<p>有内容。</p> <p>(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清晰完整，包括加急扫描预案，并有详细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流程合理可行，责任分工明确，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仅有简单的应急处置预案，应急流程合理，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很简单，应急处置预案很简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评价（6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备服务体系，基本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可操作性较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的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很简单，内容缺项太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 培训方案完整、具体，有针对性的，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 培训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 0 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进行出院病案扫描服务，负责搭建加工生产线，提供扫描仪及拍照仪（负责机器维修保养及耗材），派驻加工人员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并最终向甲方提供病案数字化成品数据。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1	出院病案扫描服务	1 项	3 年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3 年，每年开展服务评价符合要求，合同一年一签。
2.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服务期限要求：3 年，每年开展服务评价符合要求，合同一年一签。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成果，采购人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对于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应由投标人在三日内进行更正或修改；更正或修改后，投标人可再次申请验收，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七、采购招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出院病案扫描服务

一、病案数字化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1、项目拟达到成果与质量衡量标准

(1) 纸质病历扫描工作要求：完成 2020、2022、2023 年度住院纸质病历的扫描；根据近年出院情况进行估算，每年需完成近 2.2 万份左右病案，约 220 万页的病案扫描工作，按每张扫描成本费用 0.13 元左右估算，合同结算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

(2) 历史数据导入：采购人已扫描的纸质病历按采购人目录树对接导入到投标人的纸质病历数字化扫描系统中。必须同时具备提供对采购人已经完成扫描的历史病案所有数据的调阅、查询、打印、检索、数据导出和维护的兼容,扫描系统完成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3) 完成系统间集成，实现“2.其他要求”中的全部系统功能。

2、其他要求

(1) 纸质病案扫描加工依据《技术技术服务条例》要求为：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生成 JPG 或 TIF 电子文档式，图片分辨率 ≥ 300 DPI，病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保持一致，便于浏览和打印，打印扫描病历不受病历页数限制）；

(2) 免费配合采购人及病案仓储外包方对病历进行复原、装箱和编号，并免费配合托管方进行示踪管理；

(3) 免费提供对采购人纯手写病历进行病案首页病案号、患者姓名、入院日期、出院诊断等信息的人工识别和手工录入，并具备检索功能；

(4) 免费提供足量的纸质病历扫描和高速拍照设备，包括拍照仪 4 台、扫描仪等（负责机器维修保养及耗材），采购人提供扫描场地；

(5) 提供纸质病历扫描质控方案；

(6) 免费与同仁统计系统对接，定时接入患者基本信息并提供软件截图；

(7) 扫描时，按照病历原件的颜色扫描成对应的颜色；

(8) 打印病历和导出 PDF 病历时不受病历页数限制，可连续打印和按病人整体导出；

(9) 利用移动互联网或微信在线办理病案邮寄的申请、审核、缴费等；

(10) 可在微信公众号上提供申请、查询、选择打印套餐、付费、邮寄查询、信息通知等功能；

(11) 实现针对患者收取的邮寄病案复印费的据实结算；

(12) 病案邮寄办理过程以及邮寄物流信息的详细查询，便于用户跟踪进程；

(13) 病案邮寄系统自动生成复印收费信息统计报表，提供准确的结算备查依据；

(14) 提供自助打印设备对已加工完成的病案进行自助打印，人脸识别，自动盖章，实时结算等功能。

二、加工服务要求

1、项目总体描述：

完成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2020、2022 及 2023 年度出院病案的数字化技术服务。采购三年度扫描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2、项目进度要求：

(1) 签订合同并满足软件安装实施条件后两周内，系统全面运行。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委派项目的开发工程师进驻实施现场，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3)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负责病案数字化所需的人员配备，合同当年完成指定年度的扫描量。

(4) 投标人按照医院要求提供不少于 2 组人员（每组不少于 6 人）在病案科驻场进行病案扫描、编目、归档、装订等技术服务。如医院需要提高扫描速度，投标人需无条件增加扫描人员与扫描设备。

(5) 投标人需无偿提供符合采购人扫描速度要求的扫描所需全部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高速扫描仪、高拍仪等涉及病案扫描归档所需的全部设备，电脑除外），以上设备由公司提供并负责设备维修(如无法维修,则免费更换)，不得因设备故障引起扫描工作中断，此项费用应包含于投标人报价中，采购人将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6) 免费协助和支持医院每年各项检查，如病案首页、绩效、医保检查等，按相应上级部门顺序要求给予排版，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终末电子版，并提供软件截图。

3、病案数字化过程技术要求

(1) 对所有标的的病案数字化，采用扫描或数字化拍摄方式实现，图像质量达到 300dpi 以上。图片格式为 JPG/TIF 文档格式。

(2) 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图像质量。图像须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倾斜度视觉上无偏斜感，无折叠或缺损。

质量要求如下：

①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及还原要求。

②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③影像、数据库匹配准确率 100%。

④抽验中如发现差错率高于 2%，该扫描批次需全部返工。

⑤病案使用完毕后，按原顺序重新归入档案袋中，不可改变病案顺序，不得出现错页、倒页、漏页，更不能遗失、遗忘、遗失病案材料，不得更改病历内容。保证归还纸质病案和扫描数字病案的正确性，完整性。

⑥采购人工作人员按照资料交接单内容对病案进行核查。如发现病案与资料交接单不符，投标人负责据实补全。

(3) 制作过程中保证原始病案的清洁和完好，不得有丢失、泄密、破坏、污损等问题。完成的病案须按原有顺序装订整齐，存放指定的病历密集架上。

4、制作场地、人员及设备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采购人加工场地进行。项目采取外包方式，制作人员及加工设备由投标人提供（电脑及服务器等除外）。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驻场实施人员不少于 6 人，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三、售后服务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项目所在地售后服务能力，保证数字化项目完成后出现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 1、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1 小时，现场服务要求在 4 小时内。
- 2、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不额外收取费用。
- 3、负责系统管理员及工作人员的培训。
- 4、数字化病案资料的所有权归属采购人，在项目结束时必须完整移交。

四、培训服务

投标人需要对采购人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组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保证采购人科室能独立使用和承担日常管理维护，并给出明确方案。

五、安全保密要求

1、在技术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采购人的病案原件、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投标人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投标人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管理，协助采购人保证病案数据安全。

2、技术服务期间，投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的保密职责。采购人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投标人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技术技术服务加工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采购人的病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保密性。

3、除了技术服务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投标人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医院内除信息科、病案科以外的其他科室）知悉相关病案内容。

4、投标人应当于技术服务完成时，或者于采购人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采购人的财物，包括记载着采购人病案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相关病案信息的载体是由投标人自备的，且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采购人将信息复制到采购人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投标人无须将载体返还，采购人也无须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5、未经采购人信息科领导允许不得私自在业务局域网（医院内网）内接入任何设备。不得给接入网络的计算机外接任何存储设备。

6、为防止病毒造成严重后果，对外来光盘、软件要严格管理，不允许外来光盘、软件在院内局域网计算机上使用。确因工作需要使用的，事先必须通过采购人信息科进行杀毒处理，经采购人

信息科证实无病毒感染后，方可使用。并登记相关信息。

7、所有接入医院内网的计算机设备需经采购人信息科认可后统一规划 IP 地址，禁止私自接入或修改计算机 IP 地址。

8、禁止私自卸载、删除、修改网内中端计算机系统软件、配置；禁止安装与业务无关的软件，所有安装入采购人网络内的软件系统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信息科批准。

六、关于付款

1、病案数字化处理：合同结算时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合同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日期：20 年 月 日

一、 工作内容及金额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价
	病案数字化扫描加工	元/页
注：由于每册病案所包含页数不同，难以准确计算所需要加工病案的页数，因此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加工上传数量计算。		

二、 乙方负责完成____年度出院病案的整理、扫描、分类、质检、数据上传等在内的数字化加工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紧急所需病案并按检查方要求格式提供所需数字化病案要求。

三、 服务方式：甲方提供加工所需的相关硬件设备（包括电脑及电源等）、原始病案资料及病案数字化加工场地；乙方负责搭建加工生产线，提供扫描仪及拍照仪（负责机器维修保养及耗材），派驻加工人员开展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并最终向甲方提供病案数字化成品数据。乙方满足甲方紧急所需病案并按检查方要求格式提供所需数字化病案要求。

四、 病案数字化加工成品包括：病案扫描电子图像及内容整理，具体技术指标如下：

病案扫描电子图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原件 1:1 尺寸➤ 图像格式：TIFF/JPG 黑白图像➤ 分辨率：200dpi (应满足实际浏览、打印)
----------	---

五、 加工成品提交：乙方提交成品数据，并实时挂接到甲方的信息系统中。

六、 加工服务质量要求

- 扫描图像清晰、数据完整，符合阅读及还原要求。
- 图像挂接正确率 100%。
- 影像、数据库匹配准确率 100%。

➤ 抽验中如发现差错，且差错率小于 1%的，错 1 页罚 10 页（在纠正错误的同时，错 1 页减免 10 页的扫描费用），超过 1%的，纠正错误同时，错 1 页减免 50 页的扫描费用。

➤ 病案使用完毕后，按原顺序重新归入档案袋中，不可改变病案顺序，不得出现错页、倒页、漏页，更不能遗失、遗忘、**遗失病案材料，不得更改病历内容**。保证归还纸质病案和扫描数字病案的正确性，完整性。

➤ 甲方工作人员按照资料交接单内容对病案进行核查。如发现病案与资料交接单不符，乙方负责**据实补全**。

➤ 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后三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对于项目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应由乙方在三日内进行更正或修改；更正或修改后，乙方可再次申请验收，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付款方式：项目约定的扫描量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款，甲方验收，双方确认扫描数量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加工费。

八、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乙方技术原因导致开发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由于乙方技术原因导致开发部分或者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

➤ 2、抽验中如发现差错，差错率小于 1%的，错 1 页罚 10 页（在纠正错误的同时，错 1 页减免 10 页的扫描费用）。超过 1%的，纠正错误同时，错 1 页减免 50 页的扫描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将甲方病案原件丢失、**部分丢失、损坏或部分、全部损毁、涂改伪造病历**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导致的给其他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行政罚款等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乙方赔偿责任不应本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在法定病历保管期限内持续有效。

3、乙方及其委派人员应对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未经书面公开、患者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及委派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转存患者病历信息，不得向任意第三方公开。否则，按病历全部丢失原则向甲方承担责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1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导致的给其他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行政罚款等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保密义务终身有效，不随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或乙方聘用人员劳动关系变化而无效。

十、 解除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者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它：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以及附件一起构成项目完整的合同。作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补充。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基于双方的招标关系，双方合同内容以招、投标谈判文件内容为准，招、投标谈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标谈判文件为准；招标未见未规定的，以投标文件为准；招、投标文件均未规定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应以恰当完成本合同约定委托事项为原则进行合作。
- 十二、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重大原因影响合同执行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对补充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正式文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 人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识别号				
研究 开发 人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纳税识别号				

保 密 承 诺 书

(乙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佑安医院(甲方)提供病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保证信息安全等事项,承诺如下:

一、在加工服务期间和之后,乙方和受乙方指派接触到病案资料的人必须保守秘密,不得将病案资料及其内容、载体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人为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管理,协助甲方保证病案数据安全。

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关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加工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的病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保密性。

三、除了加工服务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人为使第三方知悉相关病案内容。

四、乙方应当于加工工作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病案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相关病案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不得自行保存或者委托第三方保存甲方病案资料。

五、保密期限为永久,不以本合同终止为限,合同终止,保密义务不能消除。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4
- (5)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5
-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6
- (7)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从 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案例 表 7
- (8)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表 8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9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_____（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元/页）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工作单位和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供应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 4.2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格式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书面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书面承诺函）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不允许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行为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提供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商是小型和微型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和微型）承接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6.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相关要求。

特此承诺。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6.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一、下述公司负责人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二、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直接控股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三、我公司与下述公司存在管理关系：（如无则本项填写“无”）

- 1.
- 2.
3.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未参与 （项目名称） 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6.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根据投标人近 3 年（从 2019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服务项目案例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时间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最终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1 拟派往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1						
2						
3						
4						
5						
6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8.2 项目负责人简历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三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9.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10. 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项目需求理解
- 2) 历史数据导入服务方案
- 3) 病案扫描服务方案
- 4) 信息化技术方案
- 5) 病案邮寄管理方案
- 6) 项目实施方案评价
- 7) 内控管理方案及保密措施
- 8)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 9) 项目人员安排
- 10) 应急保障方案评价
- 11)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评价

格式三、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